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3160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- 07 被 告 宋美鳳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
- 09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參佰陸拾柒元,及其中新臺幣
- 12 伍拾陸萬玖仟捌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
- 13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零一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
- 16 假執行,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零參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1 為判決。
- 22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 同)600,000元(下稱系爭借款),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
- 24 月8日起至119年8月7日止;自借款撥付日起,依年金法計算
- 25 月付金,按期攤還本息;若被告未能按期給付,自遲延之日
- 26 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,按日計付遲延利息,原告尚得計收違
- 27 約金,逾期1期時,收取300元,連續逾期2期時,收取400
- 28 元,連續逾期3期時,收取500元,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
- 29 取期數為3期;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,
- 30 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攤還系爭借款本息至113年2月7日後即
- 31 未依約清償,依上開約定,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違約金500

- 元、本金569,86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,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,並聲明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70,367元,及其中569,867元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1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- 06 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。
- 08 四、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 31 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 4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 42 從其約定利率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 42 付違約金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43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五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,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,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並給付利息與違約金,均屬有據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,合於法律規定,應予准許,被告部分則依職權宣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  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,判決 如主文。
- 27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28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7
 月
 30
 日

 02
 書記官
 張韶恬